

#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79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对我部于 3 月 28 日发出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收悉，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问询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与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发生资金拆借，拆入金额为 2,799 万元，起始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下称“第一批借款”），借款的年利率为 3.7%，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100%股权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石化”）49%股权作质押，鞍山鞍重以其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再次

向杨永柱借款，借款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下称“第二批借款”)，借款的年利率为 3.7%，以公司持有的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100%股权、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100%股权及辽宁鞍重、湖北鞍重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

《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已收到杨永柱的第一批借款 9,000 万元整，其中 3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能锂业”)项目建设准备金，1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流动资金使用，5000 万元用于支付金辉再生股权款。第一批借款用于质押的鞍山鞍重净资产为 20,121.91 万元、东明石化净资产为 6,652.87 万元，借款金额相较于账面净资产折扣率为 33%。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共青城亿德拆入资金的资金用途、具体使用安排及截至回函日的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 说明截至本函回复日第二批借款的进展情况，资金用途、具体使用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请报备相关银行入账单；

(3) 结合鞍山鞍重、东明石化、辽宁鞍重、湖北鞍重的历史经营情况、客户情况、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盈利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历史或可比借款质押折扣率等因素，说明质押股权价

值与借款金额的相当性，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请报备该四家质押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21 年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底稿；

（4）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借款到期情况、非公开发行进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并结合向杨永柱两批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协议》约定条款，说明股权价值明显高于借款金额的情况下，若你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出借人要求行使质权对你公司的影响，会否导致你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损；

（5）说明领能锂业年产 2 万吨磷酸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金辉再生的业务开展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 2020 年 10 月，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向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的你公司 23.93%股份，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1 年 7 月，你公司将振动筛及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业务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鞍山鞍重及辽宁鞍重；2021 年 8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永柱一致行动人）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同安 51%股权，该交易于 2022 年 1 月终止。自 2022 年起你公司多次向杨永柱借款并将开展振动筛和混凝土预制件业务的重要子公司质押给杨永柱。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前述系列安排的原因和考虑，前述事项是否与 2020 年控制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

(2) 核实说明 2020 年 10 月控制权转让协议内容及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对外披露，转让双方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款外的其他交易安排。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5,651.4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855.25 万元，报告期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 3,880.06 万元。《回复》显示，你公司振动筛及混凝土预制件业务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27%，你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应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2) 说明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等，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5,128.3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 4,636.84 万元。《回复》显示，你公司前五大预付对象部分于期后退回了预付款项，部分供应了矿产品。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预付款金额、预付时间、履约进展，预付款的结转、收回和新增情况，结转存货的请列明对应物品的名称、数量和单价；

(2) 涉及预付款退回的，请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应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预付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同时请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3) 结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大额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核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资金流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9,372.49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439.19 万元，净值 17,933.30 万元。报

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9.09 万元。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逐月列示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按业务类别逐月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及扣除原因。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659.30 万元和 8,455.23 万元，占年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5%和 32.63%。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股权结构、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

(2) 核查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 论证说明你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